

2023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下称“团市委”）是广州市各级团组织的领导机关，具体工作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团中央、团省委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并推动实施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2）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治教育，对团员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为党和政府凝聚、培养、举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

（3）组织青年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化管理方式。组织引导广大青少年支持和参与改革。组织青年开展创新、创

业、创优活动。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团结带领广大青年，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4）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动员各行业青年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5）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强化团员意识教育。

（6）组织开展青年理论、青年工作和青年政策的调查研究。建立健全直接联系青年长效机制，完善青少年工作参与及评价机制，推进实施青少年大数据等信息化工作。推动建立青少年服务体系，加强青少年服务阵地建设。

（7）密切与其他省市青年的交流和合作，加强同港澳台青年同胞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发展与世界各国青年组织的友好关系。指导各级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和青年社团开展工作。

（8）组织青少年开展社会监督。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宣传青年工作法规和政策。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和宣传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履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有关职责。

（9）指导各级团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共青团干部

管理制度，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各级团干部培训工作。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指导各级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

（10）受市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团省委的关心指导下，团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团中央、团省委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并推动实施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1.持续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一是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在“内化”上下功夫，持续抓好干部理论学习，全年共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2 次、“第一议题”学习 60 项、举办“广州青年学堂”专题讲座 11 期、专题读书班集中学习 4 期、“青年研习社”43 期。在“深化”上下功夫，全面提升干部能力本领，组织机关干部到基层一线开展“三同”实践锻炼，让干部在改革发展一线拓宽眼界思维。二是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有力有序。发挥组织优势领学，带动全市 26644 个团支部全部完成 4 个专题组织化学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学人数 531 万人次。落实“四下基层”机制，开展调研、帮学 150 次，广州青年讲

师团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讲 244 场，覆盖团员青年 19.5 万人次。三是网络化引导影响力稳居前列。打造“广州青年两微三号多平台”融媒体矩阵，“广州青年”微信公众号在广东青春矩阵——2023 年度南方号高质量传播榜中排名全省第二。推出一批原创新媒体产品，广播剧《团一大在广州》获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青述二十大”获评“羊城榜样好案例”，“红领巾学二十大”系列微队课获全省宣讲微视频大赛二等奖。开展线上文化活动，穗港澳五四青年节 12 小时大型融媒联播活动点击量达 1008.9 万。

2.全力推进落实《南沙方案》。以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特色示范区（南沙）为统揽，大力支持南沙建设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总部基地。成立“南沙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发展公益基金”，推动志愿服务广州交流会落地南沙。开展“展翅计划”、“百企千人”等港澳大学生实习项目，建强 12355 港澳青年专线建设，为港澳青年在南沙创业、就业、生活提供政策咨询和政务事项转办等“一站式”服务。搭建交流交往平台，成功推动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总部基地落地，构建“1+4+N”（即 1 个国情教育前沿阵地、4 个青少年发展交流阵地、N 个特色品牌活动）工作体系。打造人文交流品牌，顺利承办第 14 届中国—东盟青年营活动，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广州）青年周系列活动 10 场，组织 163 个港澳青少年交流团、8311 人次来穗交流，“百企千人”港澳大学生实习计划吸引 367 名港澳台学生来穗实习。

3.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进一步发挥青年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聚焦青年群体对住房、就业、婚恋、子女养育等方面的政策期待，对照方案中的8项政策任务和94项重点任务清单，逐项落细落实，增强政策倡导实效。优化青年“双创”政策环境，推动全国首部青年创新创业领域立法《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出台实施。打造青年创业成果交流平台，开展第十届“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吸引38所大学235个大学生创业项目参赛，提供总额295万元资金支持及配套服务。强化青年就业供需对接，开展“春风行动2023”、高校毕业生、海归华侨青年人才、“东西部协作”等专场招聘活动33场，提供就业实习岗位15.43万个。聚焦落实“百千万工程”，乡村青年人才培育扶持更有抓手。打造“乡村运营青年CEO培育·蜜蜂计划”品牌，组织团员青年通过一周专业理论培训和三周深度实践的“1+3模式”，沉浸式参与乡村运营和产学研成果转化。帮助乡村地区孩子全面发展，开展“星光计划”流动少年宫进乡村学校项目，组织815人次骨干教师，为24所乡村学校、超2万名学生提供校外素养教育服务890课时。

4.纵深推进共青团改革。全面推动我市各区县域共青团改革作，指导各区对照团省委改革目标清单，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实施共青团城市基层组织改革，探索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新思路、新模式。一是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全面推进。团省委在中期评估中评价广州和从化、南沙、黄埔区为“好”，各区

“两新”领域团组织比改革前增加 1326 个，团区委专挂兼职干部等数量增长 2.32 倍，团中央、团省委面向全国、全省推广我市 13 个改革案例。二是学联、少先队改革、团校改革不断深化。召开广州市学生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降低大会代表人选中学生团组织工作人员比例，建立市学联执行主席常态化联系学校机制。全面推进少先队社会化体系构建，印发校外辅导员管理办法、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红领巾奖章”特色章工作指引等文件，推动市、区两级 328 个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建设挂牌。三是团员、团干部队伍建设更加坚强有力。完成 2023 年新发展团员计划，抓实发展团员和团员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全市转接完成率 96%。加强典型选树表彰，121 个集体（个人）获省级以上“两红两优”荣誉，数量居全省第一。加强团干部协管和教育培训，组织实施各直属团组织班子履职评价，培训团干部 6900 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团市委部门整体支出安排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发挥部门主要工作职能、推进中长期规划落地实施等为导向，具体围绕上述重点工作任务，针对其实施带来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方面共设置了三个方面 21 项绩效目标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7 项、质量指标 1 项、社会效益指标 9 项、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满意度目标 3 项。所设定的目标指标主要是：一是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二是全力推进落实南沙方案；三是加快“青年

发展型城市”建设；四是纵深推进共青团改革工作；五是加强志愿服务工作；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儿童免费艺术培训班数	免费培训班 120 个	免费培训班 120 个
		提供培训学位数量	提供学位 3 万以上	提供学位 3 万以上
		12355 服务热线全年人工服务时间	全年人工服务时间不低于 2000 小时。	全年人工服务时间不低于 2000 小时。
		实习配套交流活动	开展 8 场实习配套交流活动。	开展 8 场实习配套交流活动。
		港澳实习生上岗数	组织 200 名港澳台实习生上岗	组织 200 名港澳台实习生上岗
		录取入学“圆梦计划”学员发放补助金额	每人补助金额数 2000 元。	每人补助金额数 2000 元。
	质量指标	举办成人宣誓仪式，发放成人证书	证书不少于 9 万册	证书不少于 9 万册
		穗港澳台青年就业创业成果交流会	搭建穗港澳台四地青年搭建展示交流活动 1 场	搭建穗港澳台四地青年搭建展示交流活动 1 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共青团干部培训次数	不少于 110 期	不少于 110 期
		共青团干部参加培训人数	不少于 15000 人	不少于 15000 人
		开展志愿者培训次数	不少于 48 期	不少于 48 期
		志愿者参加培训次数	不少于 4900 人/天	不少于 4900 人/天
		创新创业氛围	举办创业品牌活动 1 项	举办创业品牌活动 1 项
		港澳籍青年对祖国的认知度	就业岗位发布数 6000 以上	就业岗位发布数 6000 以上
		对志愿服务活动的关注度	新增志愿者比去年增加 5%	新增志愿者比去年增加 5%
		讲好青少年故事。在团穗新媒体、报刊开展青少年榜样宣传	大于 50 次	大于 50 次
		举办 2023 年乡村运营 CEO 培育蜜蜂计划	大于 150 人	大于 15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托《广州青年报》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	完成 50 期《广州青年报》、12 期《都市人》发行工作	完成 50 期《广州青年报》、12 期《都市人》发行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年地带”服务站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235 港澳青年服务台热线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标	参与“港澳大学生实习计划”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	---	-----------------------	-------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简要介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完成情况、收支规模、支出进度等）。

团市委系统 2023 预算收入 27,450.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75.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 万元、事业收入 294.68 万元。

团市委系统 2023 年预算支出 27,450.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80.7 万元，教育支出 1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84.7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70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52.13 万元，其他支出 180 万元。

部门整体年度预算执行率 99.90%，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执行率 99.96%。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度建设

严格落实《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在《团市委财务管理办法》对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性指引的基础上，制定了《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制度贯穿预算目标的申报、审核、批复、

执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创新绩效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强化年度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团市委认真组织，精心安排，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团市委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月报制度，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对团市委其他项目自评实行全覆盖，高标准完成年中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多方协同，密切联系沟通。注重向“上”联动，第一时间向市财政局请示汇报评价中遇到的疑点与问题，准确把握评价尺度。注重横向联动，密切与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负责人联系沟通，及时做好资料收集和意见反馈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明确评价工作步骤，倒排工作时间节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边收集、边自评，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注重质量控制，确保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团市委将评价工作质量控制作为确保绩效评价准确性的主要支撑。一是遵循科学方法，力求全面完整。评价工作紧扣指标体系，按照资料收集要求，重点关注项目管理情况，着重分析项目在经济、社会等方面取得实际效益情况。同时严控评价过程，力求结果可靠。除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及第三方会计师事

务所要求收集各类佐证材料外，团市委积极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前移，项目完成后及时聘请第三方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项目评估具体实施方案、现场勘查、报告初稿等环节实施，并严控质量，评价过程落实多级复核、交叉复核机制，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可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团市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落实“四个深刻把握”工作要求，着力推动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团员青年以“二次创业”的闯劲干劲和冲劲，为广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而努力奋斗。团市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包含的 21 项指标中，全部指标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值，目标完成率平均达到 113.8%。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指标评分标准，团市委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5.29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一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

况（20分）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10分）三个二级指标。团市委自评得分合计49.44分，其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20分，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分19.45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年度部门履职情况为“优”，产出、效益指标完成率普遍较高，但在个别政策任务的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方面还有一定提升空间。

主要扣分点是：部分指标完成率较高。2023年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会同各团区委、各青年文明号共开展222场次“群众需求 号手响应”广州青年文明号志愿服务集市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热情和关注度，成功吸引了广大市民群众注册成为志愿者，新增志愿者较往年增长较大，2023年度注册志愿者529.99万人，较上年增长11.92%，远超设定目标238%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一级指标总分值50分，包括预算编制（3分）、预算执行（4分）、信息公开（4分）、绩效管理（15分）、采购管理（10分）、资产管理（10分）和运行成本（4分）七个二级指标。团市委自评得分合计49.85分，其中各二级指标自评得分依次为预算编制3分、预算执行4分、信息公开4分、绩效管理15分、采购管理9.85分、资产管理10分和运行成本4分。可见，团市委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合理，信息公开充分，采购管理与资产管理合规，运行成本控制较好。

各绩效版块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

团市委严格按照《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意见》要求完善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坚持预算法定、量入未出、勤俭节约、保障重点、统筹兼顾、科学安排的原则，按时编报预算数据。完善项目入库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落实好《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

2.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团市委部门预算执行规范，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严格落实“无预算，不开支”的要求，体现预算的刚性约束。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事项，无虚列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情形。会计核算规范，支出凭证符合要求。账务处理符合会计核算规则，内控制度完善，重大事项支出符合“三重一大”制度要求。

3.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预决算数据、绩效信息已按要求及时公开，内容均按公开模板要求进行编制，并具体呈现了各类报表和相应文字说明，确保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正确性

4.绩效管理情况

针对部门预算出台了专门的绩效管理制度，按照“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运行监控—绩效

评价—结果应用”全流程进行规范和约束。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对于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到市财政局，并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5.采购管理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适合团市委工作实际的《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严格区分政府采购行为和非政府采购行为，针对不同采购行为按采购金额区分具体实施形式。从采购预算申报、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实施、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备案、采购效能等方面完善采购管理，提高采购的规范性，按照廉洁、高效的原则完成全年采购活动。

6.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划化、流程化做好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工作，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上缴固定资产残值收入，落实资产盘点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结合团市委实际，制订了《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资产管理工作合法合规。

7.运行成本情况

团市委系统年度公用经费全年预算 1,210.77 万元，实际支出 1,210.1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9.95%；“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58.44 万元，实际支出 57.3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情况均符合要求。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分	评分依据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全部产出指标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9.45	1 个部分指标完成率较高，扣 0.55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0.99	部门整体年度预算执行率 99.90%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本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均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分	评分依据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且在市财政局和省财政厅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	本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同时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分	评分依据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3	本部门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调整预算绩效指标并发函至市财政局，同时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本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情况良好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0.5	采购意向 100%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1.5	采购意向公开及时完整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	未出现采购投诉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0	采购合同均按要求时效签订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0	合同备案公开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分	评分依据
		资产管理	1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0.85	84.69%=(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1545.02 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1786.25 万元)×10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配置均合规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资产收益上缴均在 3 个月内及时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本年度已进行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2	本年度资产报表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2	资产管理合规,未发现存在问题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分	评分依据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97.8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2	“三公”经费预算62.23万元，实际支出57.35万元
总分	100							95.29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存在绩效指标制定时在往年数据基础上机械增减的情况，没有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资金使用绩效成果不够突出。

（二）部门绩效目标（指标）涉及不够精准。绩效指标设置的预见性不足，导致部分绩效指标大幅度超额完成，导致扣分。

（三）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分布不够均衡。由于尚未建立预算绩效核心指标体系，部分绩效产出指标与绩效效益目标没有形成一一对应关系，2023年团市委系统设置产出指标31

项、效益指标仅 6 项，不能清晰反应每一项产出指标所造成的效益、效果。

（四）绩效评价结果未得到积极应用。由于部分单位预算资金不足，资金需要向社会影响重大的项目倾斜，导致即使部分项目绩效评价优秀，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并未与绩效评价的实际结果充分结合运用。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在制度规范层面，团市委已在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文件基础上，形成以《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为主体，涵盖事前评估、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团市委将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力争 2023 年底基本建成科学、合理、实用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打牢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将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有机统一，实现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

（二）不断优化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和评价工作机制，成立包括内审机构、绩效专家参与的预算绩效评价小组，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具体审核和监督实施工作，形成了设计、实施、监督相结合的机构框架，规范和明确绩效评价职责，形成科学规范、衔接有序的内部工作格局，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同时要求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针对评价结果开展问题整改，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